

##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 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 股份數目(附註1)	非上市股份		
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H股		

		11/00
本 人/吾 等 ( <i>開註2</i> )		(地 友)
<b>本人/ 音寺<sup>(物註2)</sup></b>		(姓名)
地址為		(地址)
為 寧 波 健 世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中	股非上市	股份/H股 <sup>(附註3)</sup> 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i>開註4</i> )或		(姓名)
地址為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	十五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	<b>卢國浙江省寧波市</b>
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	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三年第一]	次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年第一次股東特
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下列決議	案投票表決 <sup>(附註4)</sup> 。	

	特別決議案	<b>贊</b> 成 (附註5)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發行A股(「發行A股」)(每項各為一項獨立 決議案):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ii. 上市地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值			
	iv. 發行規模			
	v. 發行對象			
	vi. 發行方式			
	vii. 定價方法			
	viii. 戰略配售			
	ix. 包銷方式			
	x. 發行時間表			
	xi. 募集資金用途			
	xii. 與發行A股有關的費用			
	xiii. 決議案的有效期限			
2.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b>董事會</b> 」)全權辦理發行A股及於上海 證券交易所科技創新板(「 <b>科創板</b> 」)上市的相關事宜。			
3.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			
4.	審議及批准發行A股及於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或未彌補虧損承擔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 內穩定股價預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三年 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A股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及 採取的填補措施。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棄權(附註5)
8.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承諾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及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及本公司實際情況,就發行A股作出適當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b>試行辦法</b>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b>章程細則</b> 」)。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發行A股相關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就建議發行A股委任下列專業人士:			
	i. 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保薦人(主包銷商)			
	ii. 通商律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ii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建議發行A股相關內部管理制度: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iv. 《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v.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i.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vii.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viii.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ix.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管理規定》			
	x.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3.	審議及批准根據試行辦法修訂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			
	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 《監事會議事規則》			
	iv.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 《對外投資管理制度》			
1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年度與關聯方的主要交易狀況。			
1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募集資金 使用情況報告。			

日期: 二零二三年	簽署(附註6):	

## 附註:

- 1.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無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份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就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東的姓名/名稱均應填上。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不適用請刪除)。
- 4. 如擬委任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5.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一項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若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酌情決定就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屬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於本代 表委任表格上作出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7. 任何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將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投票或未投的投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代表的表決結果將 計為「棄權」。本公司在計算有關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將視為有效票數。
- 8.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9.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j)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10.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三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授權將被撤銷。